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4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会议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7gEG2WFX2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针对 2023 年三季报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侯磊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邵亮先生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秦显盛先生

技术总监：任其广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参加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7gEG2WFX2 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星期四）15: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7gEG2WFX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鲁迁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636300 股，回购成交最高价 7.79 元/股，最低价 7.5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合计人民币 48842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自首次回购以来，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0749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636300 股，回购成交最高价 7.79 元/股，最低价 7.5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合计人民币 48842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自首次回购以来，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0749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 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9,000,000	0.52%	0.33%	否	否	2023-10-25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9,000,000	0.52%	0.33%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04,000,000	713,000,000	40.97%	26.41%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04,000,000	713,000,000	40.97%	26.41%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8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于 8 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及验资、证券登记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86,347,000 股减少为 184,476,300 股，注册资本由 186,347,000 元调整为 184,476,300 元，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表述亦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修订的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公司目前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炳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满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振彪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振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元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邓永辉先生、康自强先生。现因康自强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指派张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接替康自强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不影响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邓永辉先生和张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康自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张燚先生简历

张燚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金融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曾经参与执行河南秋乐种业 IPO 项目、慕思睡眠 IPO 项目、格林精密 IPO 项目、东材科技 IPO 项目、北部湾旅游 IPO 项目、牧原股份 2018 年优先股项目、牧原股份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牧原股份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海大集团 2020 年可转债项目、桂林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张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朱辉先生简历

朱辉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经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负责人兼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目前，朱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06,094,015.89	1,401,427,408.56	1,401,427,408.56	0.33%	3,805,484,461.51	4,153,464,866.18	4,153,464,866.18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617,312.27	118,291,644.41	118,325,016.21	37.43%	518,353,976.02	425,267,014.22	426,839,817.27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876,049.23	106,055,402.62	106,088,774.41	46.93%	501,779,358.71	413,907,017.20	415,479,820.25	2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1,284,468,922.70	93,794,877.81	93,794,877.81	1,26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0	0.30	36.67%	1.30	1.14	1.19	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0	0.30	36.67%	1.30	1.14	1.19	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98%	2.68%	1.02%	11.68%	12.89%	12.93%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39,715,199.99	5,812,842,531.74	5,814,964,146.63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81,160,291.70	4,358,353,143.59	4,360,469,658.69	2.7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3,021.74	4,029,808.99	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13,244.30	11,104,629.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613,69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042.21	5,564,723.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6,045.21	4,738,243.08	
合计	6,741,263.04	16,574,617.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807,847,280.80	1,771,027,257.63	115.01%	主要系本期到期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700,736,438.36	-100.00%	主要系本期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32,495,917.40	192,096,022.57	-83.08%	主要系本期部分经销商短期授信款减少和直供业务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89,402,098.68	135,216,676.97	40.07%	主要系本期预付主要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14,685,449.43	220,205,880.63	42.91%	主要系本期产成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1,681,918.48	212,521,580.89	89.01%	主要系建筑工程投入及自动化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7,593,709.53	93,031,972.57	-48.84%	主要系直营门店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79,779.55	112,175,905.65	-73.54%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93,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6,955,240.98	72,631,139.10	1286.40%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64,050,877.56	117,455,056.54	39.67%	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预收货款（不含税）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5,315,152.70	87,824,066.50	65.46%	主要系本期计提员工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8,246.69	40,858,000.49	-39.28%	主要系直营门店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326,614.08	14,389,237.35	48.21%	主要系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对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2,835,029.60	62,744,567.34	-47.67%	主要系本期直营门店租赁面积减少所致。

利润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44,649,666.09	-6,424,928.19	-594.94%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它收益	12,459,889.02	21,651,522.64	-42.4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698.63	985,205.48	-37.71%	主要系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8,970.94	-5,856,103.17	158.5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致信用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520.13	936,110.65	-127.30%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2,571.27	-4,455,383.72	194.10%	主要系本期处置使用权资产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6,602,437.96	4,120,074.23	60.25%	主要系违约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30,211.93	8,122,771.98	-72.54%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468,922.70	93,794,877.81	1269.44%	主要系本期授信到期收回、经销商预收账款增加，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货款增加及支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70,553.50	-438,595,190.75	194.91%	主要系本期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38,214.85	1,030,301,554.85	-124.7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 IPO 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060,372.09	686,769,234.64	110.56%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50,000,000	150,000,000	质押	10,000,000
林集永	境内自然人	18.26%	73,050,000	73,050,000		
王炳坤	境内自然人	18.26%	73,050,000	73,050,000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000,000	20,000,00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9,000,000	9,000,000		
红杉瑞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200,000	7,200,000		
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900,000	5,900,000	质押	5,900,000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400,000	5,400,000		
姚吉庆	境内自然人	0.97%	3,900,000	3,900,000		
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600,000	3,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1,795,573	人民币普通股	1,795,57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402,782	人民币普通股	1,402,7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6,2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6,259
国寿养老策略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600
陈晓玉	5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500
国寿养老策略 5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6,146	人民币普通股	526,146
景顺长城基金－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基金稳睿 8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炳坤和林集永，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各持有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50.00%股份，以及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慕泰投资"）24.53%份额，且王炳坤为慕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集永为慕泰投资普通合伙人；姚吉庆持有慕泰投资 20.50%份额，为慕泰投资普通合伙人；王炳坤、林集永、姚吉庆，三人均为公司董事；上海龙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袖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车建芳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董事兼总经理车建兴系兄妹关系，龙袖咨询合伙人车玉梅系红星美凯龙董事兼总经理车建兴的近亲属，合伙人周军系红星美凯龙家居产业投资部投资总监。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组建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按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7,847,280.80	1,771,027,257.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700,736,438.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495,917.40	192,096,022.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402,098.68	135,216,676.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224,982.46	107,876,03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4,685,449.43	220,205,88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51,141.41	39,593,705.20
流动资产合计	4,459,706,870.18	3,166,752,01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8,017,718.63	1,768,257,215.52
在建工程	401,681,918.48	212,521,580.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593,709.53	93,031,972.57
无形资产	325,186,903.46	344,568,66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674,070.42	36,675,99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74,229.74	80,980,79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79,779.55	112,175,90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0,008,329.81	2,648,212,133.78
资产总计	7,139,715,199.99	5,814,964,14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6,955,240.98	72,631,139.10
应付账款	601,091,708.25	530,980,939.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050,877.56	117,455,05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315,152.70	87,824,066.50
应交税费	88,861,592.14	119,222,130.43
其他应付款	299,714,060.93	335,762,458.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08,246.69	40,858,000.49
其他流动负债	21,326,614.08	14,389,237.35
流动负债合计	2,545,123,493.33	1,319,123,02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835,029.60	62,744,567.34
长期应付款	14,460,613.37	14,453,98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580,965.83	55,306,12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4,806.16	2,866,78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431,414.96	135,371,459.44
负债合计	2,658,554,908.29	1,454,494,487.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